

## 2018 年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财政部、教育部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 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第 119 号令）要求，现就 2014 级、2015 级、2016 级、2017、2018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制定办法。

### 一、评奖范围

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学校 2014 年 9 月后入学的、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国防科工及军队国防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延期不能参评。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并划定等级，按博士生相应等级额度发放学业奖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并划定等级，按博士生相应额度发放学业奖学金。

### 二、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习，成绩优良。

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见（研函〔2018〕113 号）

### 三、评审组织

生命学院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负责。

### 四、奖学金名额分配和奖励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基数取自 2018 年 9 月 5 日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金额度按每生每年 10000 元标准和名额分配基数 70%的比例设定学院奖学金总额。

(1) 2018 级博士：1 名直博生自动获得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其余所有学生获得一年级学业获奖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7000 元；

(2) 2017 级博士：按照成课程绩 40%、成果 60%进行评定，按学校规定的 6 名一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二等奖 10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

(2) 2016 级博士：按照成果进行评定，按学校规定的 4 名一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二等奖 9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

(3) 2015 级、2014 级博士：分学科按照成果进行评定，按学校规定的 1 名特等奖学金评定，获奖者奖励标准为每人 12000 元；3 名一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二等奖根据学校下发数额确定，2014 级博士按半年发放。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和名额分配基数 40%的比例设定本学院奖学金总额：

(1) 2018 级硕士：推免生获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来自于双一流高校的推免研究生优先获

得)；二等奖每人 5000 元(来自于双一流学科的推免研究生优先获得)。非推免硕士生分学科(根据各专业报考生源学校和人数作适当比例微调)按优秀生源参考入学综合成绩顺序依次排序。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根据学校下发数额确定。

(2) 2017 级硕士：按照学术/专业型硕士分学科按照课程成绩 60%、成果 40%进行评定。按学校规定的 12 名一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二等奖根据学校下发数额确定，每人 4000 元。

(3) 2016 级硕士：分学科按照成果进行评定，按学校规定的 8 名一等奖名额评定；二等奖根据学校下发数额确定，每人 4000 元。

#### 四、评审办法

1、成绩的认定：由教务系统直接下载课程成绩，并根据学分积按照专业折算标准分后进行排名。

2、成果认定参照生命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进行排名。

3、按照第四条确定的成绩和成果比例进行综合排名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生命学院

2018 年 9 月 17 日